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簡字第392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蘇玟霖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天盛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閏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。但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、提起反訴、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0條第1項、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本院判決後，僅提起書狀表明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有所不服，然未具體表明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且其所提出之上訴

狀，並無上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上訴狀具狀人部分雖有訴訟代理人蔡碧珠之簽名，惟未檢附委任書狀供本院查核，堪認蔡碧珠之訴訟代理權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未表明不服之程度，請自行確認上訴聲明之金額範圍，並按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裁判費〔若上訴人欲就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005元〕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裁定通知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0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及繳納，有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居玲